

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税务局
潮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潮州市中心支行

潮中法发〔2021〕10号

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潮州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税务局 潮州市
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潮州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关于完善破产工作
府院联动协调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基层人民法院、县区发改局、县区市场监管局、县区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饶平县支行、市各金融机构：

为推进营商环境改革，充分发挥破产审判职能，助力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潮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潮州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潮州市中心支行联合制定了《关于完善破产工作府院联动协调机制的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组织学习并抓好贯彻落实。



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税务局



潮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潮州市
中心支行

2021年12月2日

关于完善破产工作府院联动协调机制的实施意见

为服务和保障潮州经济高质量发展，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优化破产办理体制，健全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常态机制，结合本市破产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主要任务

充分发挥破产审判职能，助力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推进营商环境改革，优化破产司法环境。建立衔接有序、运转顺畅的破产工作府院联动协调机制，统筹解决债务人破产处置工作中的财产接管、资产处置、涉税事项、金融协调、费用保障、企业注销等问题，着力维护债权人、债务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建立重点领域和企业敏感案件事件信息共享机制，定期监测、评估、通报破产企业和“僵尸企业”相关信息，协调联动，形成合力，依法惩治恶意逃废债违法行为，强化社会诚信意识。

二、成员单位及职责

破产工作府院联动协调机制成员单位，由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潮州市中心支行组成。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增加其他单

位。各成员单位需要指定相应内设职能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作为府院联动协调机制工作成员。

（一）市中级人民法院：统筹汇总全市法院在市场主体破产处置中需要政府相关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

（二）市发展改革局：负责协调企业破产工作中需要政府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统筹提出企业破产工作中需要法院系统协调解决的问题；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督机制。

（三）市国资委：清理、监测我市国有“僵尸企业”情况，推动此类企业依法退出。协调落实国有“僵尸企业”破产处置维稳、职工安置工作。

（四）市市场监管局：协助查询债务人工商信息、变更登记、查控对外投资、划转股权等事项。落实简易注销制度，统一破产企业简易注销的标准、要求和流程。完善企业破产信息登记制度。依职责对怠于或拒不履行清算义务的责任人探索实施信用惩戒。

（五）市税务局：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依法依规办理税费征收、注销税务登记等涉税费事项。

（六）人民银行潮州市中心支行：协调金融机构债权人积极参与、推进债务人破产程序，加快内部决策流程，有效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协调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法办理管理人

查询债务人银行账户开立、账户流水，解除保全措施等手续。
指导、监督、协调金融机构做好风险处置工作。

三、工作规则

府院联动协调机制实行例会制度，由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工作需要召集会议，研究协调解决相关问题。

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1年12月2日印发
